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2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园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3月27日出生，  
乌鲁木齐天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南二巷11号怡盛苑2楼4号楼101室，身份证号：  
650102199503271617。

被执行人：谢志宏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22日出生，  
新疆国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6号日月星光花园月亮小区4-1-1302室，身份证号：  
65010219650422135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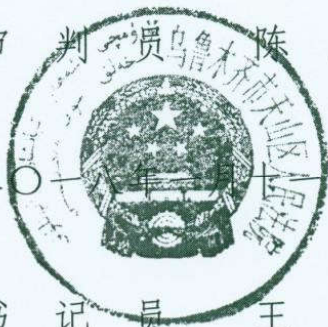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谢志宏的存款、收入 1019044.74 元（其中本金 1006578.95 元；执行费 12465.7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谢志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志宏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  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
书 记 员 王 琪

The seal of the Urumqi City People's Court is circular. I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, which includes a star and a gear. The emblem is surrounded by the text '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' (Urumqi City Tianshan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in Chinese characters. There is also text in Uyghur script around the emblem.